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文件

皖组通字〔2016〕55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各市司法局党组（党委），省律师协会党委：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

2016年9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1号)和《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皖办发〔2015〕6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一)理顺管理体系。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领导管理,各地律师协会党组织具体负责,接受同级党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的工作指导。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级党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要加强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指导监督。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要按照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的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律师协会党组织统筹负责本地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按照党章规定和有关政策要求,认真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基本职责,切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组织建设

（三）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应单独建立党组织。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要督促其同步建立党组织。对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律师事务所，按照便于党组织开展活动、利于党员发挥作用的原则，可联合建立党组织；联合建立党组织有困难的，可先行将党员编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党组织管理。对从业人员3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要重点关注指导，加大工作力度，做到全部有党组织。没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由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党组织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帮助做好党员发展、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等工作，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

（四）规范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管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2年，应按期换届。律师事务所注销或因人员变动等导致党员不足3名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及时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调整或撤销作出决定。

（五）选优配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拔政治上强、热爱党的工作、有一定群众工作能力的同志担任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是党员的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律师事务所主任不是党员的，可从党员合伙人或优秀党员

律师中选拔。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配备专职副书记。注意推荐优秀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

（六）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适应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需要，通过多渠道多样化选用、规范化管理、专业化培训、制度化激励，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专兼职结合的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队伍。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要加大对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党务工作者、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教育培训力度，在律师培训工作经费中优先安排和保障党建工作培训经费。

三、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员队伍建设

（七）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认真做好律师行业发展党员工作。大力实施“双培”工程，努力把优秀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骨干律师，注重把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青年骨干律师发展为党员，加大在没有党员或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律师事务所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律师队伍党员比例。

（八）规范律师行业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新进入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辅助

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应将组织关系同步转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或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党组织。退休后到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党员，可不转移组织关系，应参加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活动。新进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中已是预备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的，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或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党组织要加强与原单位党组织的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材料的衔接、移交和接续培养等工作。充分利用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党建工作数据统计报表，认真做好党员律师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党员律师基本情况信息库，实现党员组织管理与律师执业管理紧密结合、动态跟进。

（九）建立健全向党员律师倾斜的激励机制。在推荐律师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以及立法咨询员、执法监督员、人民监督员等职务，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或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优先推荐优秀党员律师。在律师评先评优和推荐律师担任社会职务、参与社会活动时，应事先征求当地律师协会党组织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意见。

四、进一步增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效

（十）严肃党内组织生活。紧密结合律师行业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从严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律师讲政治、懂规矩、守纪律。着力

保障和落实党员律师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员律师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创新党组织活动形式，丰富活动载体，把党组织活动与律师行业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切实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影响力。

（十一）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切实发挥作用。巩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规范律师事务所管理、参与律师违法违规惩戒等工作机制，发挥党组织在服务律师事务所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律师队伍依法诚信执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化“双比双争”活动，引导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务，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积极搭建党员律师发挥作用平台，通过组织参与法律援助案件、义务法律咨询、律师进社区等公益性法律活动，引导党员律师强化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深入开展“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创建活动，发挥党员律师在恪守职业道德、严守执业纪律中的表率作用，示范带动律师队伍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五、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组织领导

（十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将其纳入本地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各级党委组织部门、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要把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作为社

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方面，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地律师协会党组织要按照地方党委及其组织部门、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的统一部署，加强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不同类型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十三）强化基础保障。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关于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经费税前列支的通知》（皖地税函〔2016〕97号）要求，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据实在所得税前扣除。落实党费拨返制度，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上缴的党费应全额拨返，用于开展党的活动。各地律师协会要在专项补贴中优先安排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专项经费。探索建立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制度，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纳入各地律师协会党务工作经费预算。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推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深化“五抓五送”活动，采取资源整合、律师事务所自筹、上级党组织以奖代补等方式，帮助律师事务所建设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十四）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要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目标

管理，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制定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奖惩措施，强化结果运用。加大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基层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良好氛围。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9月12日印发